

##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了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和谢彬彬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该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,761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3%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0 日